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111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順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要旨參照）。另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莊英釗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代位被告順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欣公司）請求莊英釗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該2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6千萬元，而供系爭抵押權擔保之抵押物總價額，依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記載，鑑價結果為126,679,347元，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抵押物總價額核定為126,679,34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7,4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戴育萍